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阮子晏
電話：03-8462860#317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ruanzih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00135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0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
(376550000A_11001357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110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」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857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境教育法施行後，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積極落實環境教育工作，奠立學生環境知識、態度與技能等基本素養，為獎勵並表揚投入環境教育推動傑出人員，爰辦理旨揭表揚計畫。
- 三、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組別及條件：分為教育行政機關組(含現職輔導小組(團)召集人及成員)、大專院校組、中學組(含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)、國小組(含附設幼兒園)等4組，報名參選





人應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，其中國小組及中學組須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，並分為行政類及教學類認證人員。

(二)收件期程：自110年10月1日（星期五）至10月29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於收件期限內，將申請資料上傳至線上表單，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9NEJbR6c6olKiog47>。

(三)審查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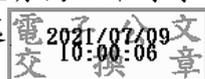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依參選人書面資料，檢核參選人資格及其資料完整性，經審查通過後進行委員審查。
- 2、委員審查：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籌組審查小組，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作業。

(四)獎項額度分配原則：卓越獎各組合計6名，優等獎各組合計25名。

四、詳細計畫內容請至本部「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」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/>)下載。倘有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人育成環保有限公司詹小姐02-6630-9988#113或張先生02-2388-0518#188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訂
線

